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87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楊佳明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30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佳明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楊佳明因如附表所示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亦分別有明定。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其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99、1120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

02 (一)、受刑人因附表所示案件，先後經本院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確
03 定在案，此有上開案件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4 表（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879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1至17
05 頁）在卷可稽，是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
06 法院。再者，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為附表所示判決中首先確
07 定之判決，而受刑人犯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其等犯罪時
08 間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之判決確定日期前等節，亦經
09 本院核閱前揭各該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0 表無訛。又附表編號1、3及4所示罪刑雖均屬得易科罰金之
11 罪，而附表編號2及5所示罪刑則皆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然
12 受刑人前已請求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就附表編號1至5
13 所示罪刑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
14 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
15 行刑調查表附卷可參，是檢察官自得針對附表編號1至5所示
16 罪刑，聲請本院定應執行刑。且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刑雖
17 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255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
18 刑2年確定，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刑亦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
19 第14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10月確定，此有上開
20 案件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然本
21 案聲請係增加經另案裁判確定合於數罪併罰規定之其他犯罪
22 後，聲請本院就全部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並非僅就已定應
23 執行刑確定之部分犯罪抽離而重複與他罪定應執行刑，是本
24 案聲請並無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情形。從而，聲請人首揭
25 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6 (二)、爰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犯
27 罪類型、態樣、侵害法益、犯罪時間及行為動機等定執行刑
28 情狀，兼衡受刑人違反規定之嚴重性及所犯數罪整體非難評
29 價，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
30 矯正之必要性、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暨
31 本院前以書面詢問受刑人對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受刑

01 人陳稱：附表編號1至5所示案件均具有關聯性，建議酌定應
02 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10月等語（本院卷第23頁），就其所
03 犯附表所示各罪，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05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柏家

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書記官 蘇瑩琪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4 日